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福志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积极践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核职责，督促公司经营规范运作，聚焦审查监督职能和合规治理建设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、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 财务报告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积极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状况、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各方面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

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在编制第一季度报告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/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长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。因此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04月24日